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募集资金项目计划，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是 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471 万元，未超过公司审议的授权额度，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发生。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涉及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立

黄亚钧

王晓琳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